

连云港泉东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轻型保温多孔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连云港泉东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年产 6000 万块轻型保温多孔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自主验收部分）。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连云港泉东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坤华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泉东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温泉镇东连湾村，公司占地 47 亩，实际投资 1200 万元，建成年产 6000 万块轻型保温多孔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主体工程和公辅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由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连云港泉东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轻型保温多孔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 26 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7062602 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进入竣工调试阶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泉东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轻型保温多孔砖项目的所有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及公辅设施。

受连云港泉东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31 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项目生产设备发生变化。

原环评在上料工序增设 1 台液压多斗挖土机，保证上料的连续性，方便货物运输，节约工作时间；给料工序增设 3 台板式给料机，保证生产正常；筛选工序增设 1 台滚筒筛与搅拌工序增设 1 台搅拌机，均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生产正常；筛选工序后增设 2 台对辊机，粉碎物料中的硬块、石子保证物料颗粒的均匀性为了减轻对后续的机器设备的损伤。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旱厕收集沤肥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隧道窑烟气采用二级塔板钠-钙双碱法脱硫脱氟除尘，对原料破碎、筛分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并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以已经在脱硫塔废气排放口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装置；废气排放口已经按照规范化设置，设有废气排放口标志牌，及采样平台；项目建设有封闭式原料库 3000m²、有顶棚成品库 2000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连云港泉东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

原料破碎、筛分等工段产生的含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标准要求；隧道窑烟气经二级塔板钠-钙湿式双碱法脱硫脱氟工艺处理，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报告，连云港泉东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轻型保温多孔砖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标准要求。厂界周围为农田，无敏感目标，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

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治理设施运行合格有效，验收小组同意连云港泉东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轻型保温多孔砖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部分）。

七、后续要求

1、隧道窑烟气处理设施定期投加脱硫剂，确保处理设施运行效果，确保烟气达标排放；

2、完善原料堆场覆盖措施，定期洒水减少扬尘排放；

3、根据《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4号）文件要求，加强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收集与处理。

建设单位：

验收组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2018年9月29日